



## 公司通訊發布安排

公司通訊指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綜合環保」或「本公司」）已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綜合環保的所有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同時載於綜合環保網站及「披露易」網站。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投資者若擬於綜合環保在「披露易」網站刊發公司通訊時收到通知，可於香港交易所市場網站「市場數據」<sup>1</sup>項下登記使用「訊息提示」服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綜合環保在其網站及「披露易」網站上提供公司通訊。但如果股東希望收到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彼需要填妥之[申請表格](#)，並使用郵寄標籤（僅適用於香港投寄）透過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寄回至本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或電郵至 [923-ecom@vistra.com](mailto:923-ecom@vistra.com)。

綜合環保將會根據股東的要求及以其所選擇的語言版本發送公司通訊的印刷本至其地址。股東可在任何時候透過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不少於七天的書面通知至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或電郵至 [923-ecom@vistra.com](mailto:923-ecom@vistra.com) 以通知本公司，更改選取日後所有的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或收取方式。

如股東對選擇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5 時正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服務熱線(852) 2980 1333。

---

<sup>1</sup> [https://www.hkex.com.hk/chi/invest/user/login\\_c.aspx](https://www.hkex.com.hk/chi/invest/user/login_c.aspx)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之「個人資料」相等於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所定義之「個人資料」，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股東之姓名、聯絡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郵寄地址。

股東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以便按其選擇之方式收取公司通訊。本公司將在有需要之期間，保存股東之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股東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中的條款，查閱及／或修改其個人資料。任何相關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透過以下途徑提出：

郵寄至： 私隱事務主任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郵至： is-enquiries@vistra.com